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1〕44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宜良博胜养殖有限公司 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宜良博胜养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宜良博胜养殖有限公司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你公司投资 8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190.71 万元）在宜良县耿家营乡石子村委会新发村（东经 103° 17' 32.66"，北纬 25° 1' 57.12"）建设肉鸡、蛋鸡养殖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100820.1m²，

总建筑面积为 35152.7m²。项目主要建设蛋鸡舍 13 栋、育雏育成舍 3 栋、集蛋包装车间 2 栋、饲料加工车间 1 栋（年产饲料 31192t）、锅炉房 1 栋（设置 3 台电热水炉），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。项目饲料加工工序为：粉碎→配料→混合→入库。项目建成后年存栏蛋鸡 60 万羽，年产 9000t 鲜鸡蛋、28 万羽肉鸡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施工场地内须建设 1 个沉淀池，施工废水通过沟渠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，生活废水须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，严禁外排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养殖区废水、职工生活污水。项目须设置雨污分流系统，按地势及建筑物分布情况设置雨水沟、污水管道或密闭沟渠。运营期餐饮废水须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与养殖区废水一并排入自建 10m³的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雨天则暂存于自建 30m³的再生水蓄水池，严禁外排。回用水标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绿化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废气。施工期须采取围挡，防止扬尘扩散，大风天气不得进行施工作业，须

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场地，砂、石等堆场应四周设置围挡设施及土工布覆盖，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：饲料加工粉尘及厨房油烟等。饲料加工废气须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、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，排气筒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监测平台。排气筒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（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食堂须设置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，油烟废气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规模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：恶臭气体。运营期鸡舍须采用干清粪的方式，及时对鸡粪进行清扫，直接外运作为有机肥料制作原料出售，不在厂区内暂存，如鸡粪清运单位不能及时将鸡粪运出厂内，则鸡粪清理装袋后暂时运至鸡粪暂存间暂存，暂存时间不超过两天；鸡舍、鸡粪暂存间须喷洒生物除臭剂，周边要加强绿化和通风换气；污水处理池体须设置加盖设施，并喷洒除臭剂。恶臭气体排放标准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标准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596-2001）表7标准（ $\text{H}_2\text{S} \leq 0.06 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NH}_3 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臭气浓度 ≤ 70 ）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、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。施工期须加强施工管理，施工区域进行施工围挡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控制运输车辆车速，禁止鸣笛，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，文明施工。施工厂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（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。项目须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，对设备要定期检查、维护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区标准（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）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须进行分类回收利用，不能回用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鸡粪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病死鸡、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底泥、饲料原料清理杂质和废包装袋、生活垃圾；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弃疫苗、注射器、药品药水。鸡粪须采取干清方式，日产日清，不能及时外运的须进行装袋暂存于鸡粪暂存间，时间不得超过两天；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同鸡粪一起外售做有机肥使用。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饲料加工工序。病死鸡须按照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（农医发〔2017〕35号）及《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》

(HJ/T81-2001) 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处置。饲料原料清理杂质、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危险废物要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

柴油须储存于专用区域，并配备消防器材，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，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分局备案。

(六) 其他管理要求

1、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进行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、《报告书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1年5月31日

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耿家营乡；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